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5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29.1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4.32%，故作废 3,522 股；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作废 0 股。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股票 3,522 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478 股。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